

证券代码：870043

证券简称：威保特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 319 号新天地大厦 5 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刘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6,95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6,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6,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6,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81 号）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6,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对《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6,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6,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6,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710,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陶晋、刘阳、长沙康元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华城新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6,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娟、雷泓然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